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处罚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二个月，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二个月以上但不满四个月，或者违法所得伍仟元以上但不足一万元。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四个月以上但不满八个月，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但不足三万元。	停止执业一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八个月以上但不满一年的，或者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但不足五万元。	停止执业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对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停止执业一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停止执业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	对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处罚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停止执业一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停止执业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对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处罚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停止执业一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停止执业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5	对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p>《律师法》第四十七条</p> <p>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一般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但违法行为发生时，案件不存在紧急情况。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且违法行为发生时，案件存在以下紧急情况之一： 1. 距法定时效或者期限届满不足七日，需要及时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行政复议； 2. 距开庭、庭前会议的日期不足七日，或者需要立即申请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的。	停止执业一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以上。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p>《律师法》第四十八条</p> <p>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一般	私自收取费用（接受财物价值）不足五千元。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私自收取费用（接受财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私自收取费用（接受财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私自收取费用（接受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停止执业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违反本项规定办案二件以上或私自收取费用（接受财物价值）五万元以上。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7	对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处罚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一般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未对案件造成实际影响。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对案件造成实际影响。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以上。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对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处罚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一般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不足五千元。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停止执业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五万元以上。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9	对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p>《律师法》第四十八条</p> <p>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一般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未对当事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对当事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以上。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处罚	<p>《律师法》第四十九条</p> <p>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p>	一般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	停止执业一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1	对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处罚	<p>《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p>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的贿金（价值）不足一万元。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A	违法行为涉及的贿金（价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停止执业八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行为涉及的贿金（价值）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停止执业十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违法行为涉及的贿金（价值）在五万元以上	停止执业一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以上； 2.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2	对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p>《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一般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未导致司法行政部门作出错误行政行为。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A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导致司法行政部门作出错误行政行为。	停止执业九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	停止执业一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3	对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处罚	<p>《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p>	一般	配合司法行政部门调查且违法行为未导致案件产生错误的裁判结果。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A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	停止执业九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行为已导致案件产生错误的裁判结果或引发不良社会影响。	停止执业一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	对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处罚	<p>《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p>	一般	接受利益价值不足一万元。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A	接受利益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停止执业八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接受利益价值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停止执业十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或者接受利益价值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停止执业一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以上，或者接受利益价值在十万元以上； 2.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5	对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处罚	<p>《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p>	一般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经制止后庭审仍继续进行。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A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违法行为经制止无效导致庭审中止的。	停止执业九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被法院处罚的。	停止执业一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6	对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处罚	<p>《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p>	一般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当事人尚未实施所教唆或煽动的行为。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当事人已实施相关行为。	停止执业一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以上； 2.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7	对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处罚	<p>《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p>	一般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	停止执业一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8	对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p>《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一般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	停止执业一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19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处罚	《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一般	违规收费金额不足三万元。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反本项规定办案二件，或者违规收费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但不足五万元。	停业整顿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违反本项规定办案三件，或者违规收费金额在五万元以上但不足十万元。	停业整顿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违反本项规定办案四件，或者违规收费金额在十万元以上但不足二十万元。	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违反本项规定办案五件以上，或违规收费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 2.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处罚	《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一般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事项1件，违法状态持续时间不满六个月。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事项1件，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	停业整顿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事项2件。	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事项3件以上； 2. 不按要求改正； 3.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1	对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p>《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停业整顿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停业整顿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该违法行为被处罚二年内，又发生该项违法行为； 2.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2	对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p>《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反本项规定二次，或者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但不足五万元。	停业整顿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违反本项规定三次，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但不足十万元。	停业整顿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违反本项规定四次，或者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违反本项规定五次以上。 2.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3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处罚	《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二件，或者违法所得三万以上但不足五万元。	停业整顿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三件，或者违法所得五万以上但不足十万元。	停业整顿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四件，或者违法所得在十万以上。	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五件以上； 2.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4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一般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未影响案件办理。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影响案件办理。	停业整顿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	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5	对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一般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未导致司法行政部门作出错误行政行为。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一次，导致司法行政部门作出错误行政行为。	停业整顿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二次。	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三次以上； 2.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6	对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一般	疏于管理，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不足三万元。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三万以上，不足五万元。	停业整顿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 2. 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五万以上。	停业整顿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2. 疏于管理导致本所律师一年内被行政处罚二人次以上。	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7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予以处罚	<p>《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一般	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处罚。	警告。	
			较重	律师事务所受到罚款处罚。	罚款一万元。	
			严重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	罚款二万元。	
28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p>《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非法执业持续时间不满一个月，或者其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较重	A	非法执业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或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B	非法执业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或者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C	非法执业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严重	非法执业持续时间一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29	对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一般	在受到警告的处罚满六个月，不满一年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	停止执业三个月。
			较重	在受到警告的处罚满三个月，不满六个月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	停止执业六个月。
			严重	在受到警告的处罚后不满三个月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	停止执业一年。
30	对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处罚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一般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前，能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罚款不超过3万元。
			较重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罚款不超过3万元。
			严重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罚款不低于一万元且不超过3万元。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1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二）同时在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担任代表的。	一般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前，能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罚款不超过3万元。
			较重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罚款不超过3万元。
			严重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罚款不低于一万元且不超过3万元。
32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外围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三）同时在外围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一般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前，能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罚款不超过3万元。
			较重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罚款不超过3万元。
			严重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罚款不低于一万元且不超过3万元。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3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一般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前，能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罚款不超过3万元。
			较重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罚款不超过3万元。
			严重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罚款不低于一万元且不超过3万元。
34	对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处罚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五）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	一般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前，能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罚款不超过3万元。
			较重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罚款不超过3万元。
			严重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罚款不低于一万元且不超过3万元。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5	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	一般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前，能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罚款不超过3万元。
			较重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罚款不超过3万元。
			严重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罚款不低于一万元且不超过3万元。
36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二）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法律服务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	一般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前，能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罚款不超过3万元。
			较重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罚款不超过3万元。
			严重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罚款不低于一万元且不超过3万元。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7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查责任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查责任的	一般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前，能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罚款不超过3万元。
			较重	被投诉或者被发现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罚款不超过3万元。
			严重	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罚款不低于一万元且不超过3万元。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8	对获准律师执业的台湾居民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的处罚	<p>1.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6号）第九条 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只能在1个大陆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p> <p>第十二条 获准执业的台湾居民，有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p> <p>2.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p>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二个月。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二个月以上，不满四个月。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四个月以上但不满八个月，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但不足三万元。	停止执业一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八个月以上但不满一年的，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但不足五万元。	停止执业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39	对获准律师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的处罚	<p>1.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p> <p>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28号）第十三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受聘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p> <p>第十八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有违反《律师法》、司法部有关律师执业管理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p> <p>2.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p>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二个月。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二个月以上，不满四个月。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四个月以上但不满八个月，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但不足三万元。	停止执业一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八个月以上但不满一年的，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但不足五万元。	停止执业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0	附则	<p>1.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符合该违法行为项下2个以上违法情节的，适用最重的一档处罚标准。</p> <p>2. 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p>				